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通州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赵磊讲话

本报讯(记者 陶涛)昨天上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通州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开幕,回顾过去七年通州区共青团工作,规划未来五年工作。区委书记赵磊,区政协主席赵玉影出席开幕式。开幕式上,少先队员代表为大会深情献词,通州区各群众团体代表、区域化团建单位代表分别致贺词。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高翔代表共青团北京市通州区第五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不忘初心 担使命 青春绽放副中心 为高质量发展北京城市副中心贡献青春力量》的报告。团市委副书记李健向大会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赵磊在讲话中说,当前,城市副中心生机勃发,城市框架有序拉开,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各类优质资源加速聚集,城市副中心正处在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处于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决定性窗口期。全区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要勇敢扛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在服务和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信仰坚定的副中心青年。不负韶华、笃定前行,做只争朝夕的副中心青年。不负时代、抢抓机遇,做建功立业的副中心青年。

赵磊强调,这次大会是副中心共青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的历史起点。以此为契机,全区各级团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不移跟党走。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要推进共青团改革再出发,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始终保持和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切实提升共青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团要求,以全面从严治党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牢团员“入口关”,狠抓团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从严治团的实效推动团的组织力、战斗力提升,锻造坚强有力的团组织。

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北京市通州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及新一届团区委书记班子。区领导陈江华、汤一原、马可容、王永民、韩向军参加开幕式。北京市各区域团组织负责人、区域化团建单位代表、通州区相关委办局、各街道乡镇、各群众团体主要领导、优秀青年代表参加。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讯(记者 刘冀)昨天下午,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专题报告会,邀请中央党校督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洪向华作报告。区政协主席赵玉影参加学习。

为年轻干部乃至所有党员干部成长成才提供了思想和行动指南。从2019年起,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五次出席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并发表重要讲话,从加强理论修养知行合一到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从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到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再到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实事求是、担当作为的政治品质,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为培养造就伟大时代堪当重任、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提出了要求、作出了部署、指明了方向。

洪向华在报告中从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注重实际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勤学苦练增强本领六个方面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中青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深入解读和阐释。报告深入浅出、内容丰富,帮助与会人员更好地理解把握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精神内涵。会议指出,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练好内功、提升修养、增强本领,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为全方位实现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委办局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街道乡镇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分别在分会场分会场参加会议。

区政协宋庄地区委员工作站开展协商议事活动 协商推进村级“准物业化”管护

本报讯(记者 张丽)你说我听,我说你听。10月13日下午,区政协宋庄地区委员工作站邀请村民代表、属地政府相关负责人、政协委员一同走进协商议事厅,围绕宋庄镇村级环境整治工作及村级“准物业化”管护模式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会上,宋庄镇有关负责人就本镇村

级环境整治工作及村级“准物业化”管护模式的现状、机制、做法,“准物业”人员培训、村民就地就近就业工作等进行了介绍。镇级行政村相关负责人、村民代表及“准物业”负责人提出意见建议。与会政协委员对村级环境整治工作和协商议事厅“你说我听,我说你听”协商机制

制谈了看法和认识,并提出改进建议。会议指出,要坚持在区政协党组领导下和属地党委的指导下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把凝聚共识贯彻于协商议事的全过程,本着“求同存异,彼此包容,相互理解,共谋办法”的原则开展协商,做到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协商惠民。要聚焦民生,围绕基层治理和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焦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协商,让协商走进老百姓的心坎、引起情感上的共鸣。要注重协商成果的落地转化。要进一步完善协商议事机制,进一步深入到群众中去,真正把群众关心的事办好。

区政协常务副主席石宝玉出席。

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 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履职报告

本报讯(记者 陈施君)昨天上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进行人事任免,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孟景伟到会就提请的任命议案作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君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任命董亦军、秦涛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命李辰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决定李辰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任命曹东波为北京市通州区审计局局长、张华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1年通州区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通州区2020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北京市通州区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区人大财经委关于通州区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北京市通州区2020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北京市通州区202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关于通州区202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农村村庄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农村村庄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了部分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卉,副主任祖国根、薄立军出席会议。副区长王岩石、郑皓列席会议。

区总工会开展职工文化大讲堂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丽)为进一步丰富职工群众的文化生活,日前,区总工会开展了“文化传承·品鉴经典”职工文化大讲堂系列活动。此次职工文化大讲堂系列活动包括建党100周年、和谐人生、国学文化、摄影书画、办公职场、走进博物馆六大类别,各基层单位结合实际,采用“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将讲座、参观、赏析等各类活动有机融合,吸引了众多职工参加。截至目前,共举办大讲堂20余场。

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面向群众推行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为进一步简化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减轻群众办事负担,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文件要求,2021年9月1日起,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面向群众推行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

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面向群众 推行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

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公民可以对自已经济困难情况采取告知承诺制。公民在申请法律援助时,可采用书面承诺的方式代替以往需提交经济困难

证明或者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申请人自愿承担不实承诺与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法律援助机构将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办理法律援助事宜。

如果公民不愿选择告知承诺制,您可以按照《北京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提供经济困难证明或者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审查后决定是否提供法律援助。

公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可自愿做出承诺并签署《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就可免于提供经济困难证明或者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 1.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2.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生活困难补助金的;
- 3. 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
- 4. 重度残疾的;
- 5. 患有重大疾病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 6. 司法救助对象;
- 7. 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予抚恤金生活的;
- 8. 正在享受社会救助的,包括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采暖救助、临时救助、城乡低收入家庭等人员;
- 9. 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并承诺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的。

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及《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也无需填写《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

- 1. 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
- 2.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申请法律援助的;
- 3. 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家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申请法律援助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下列案件:(1)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2)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3)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4)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通州区司法局发布)(田兆玉)

通州区着力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减排

环保督察 立行立改

本报讯(记者 张程伟)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大量的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施工现场,也对城市环境承载产生了一定压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与汽车尾气等因素一样,都是导致北京市大气污染的众多污染源之一。一些机械由于疏于管理,负责人环保意识不强,在产生噪音和扬尘的同时,超标排放,对大气污染严重。非道路移动机械往往扎堆作业,由于其排量大,一旦超标,危害严重。通州区生态环境局通过“现场点对点+网络底数明+执法严管理+部门联手共推进”四管齐下方式,全力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减排。

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走进施工工地,现场解读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相关政策,同时利用网络、微信等渠道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将政策送到“目标”单位手中。同时,执法人员对于机械集中的单位,开展环保登记“点对点”上门服务,组织企业和施工单位签订《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车使用承诺书》,引导机械所有者和使用者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依托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全力确保机械编码登记数据准、信息实、底数明,实现数据采集、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该局率先推出二维码备案登记工作,将机械编码与二维码相关联,机械所有人在申领机械环保标准牌后方可申请二维码,有效摸清区内

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和排放水平,通过建立并完善动态管理台账,为实现源头治理和机械精细化管理夯实地基。摸清底数后,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建立“后半夜”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低排放区管控政策,采取监督抽测、摸排登记、进出场管理等严格措施,严格落实信息编码登记工作的办理和标识张贴情况,严肃杜绝“一机多码”或“多机一码”现象,严厉处罚上传虚假信息弄虚作假行为。

下一步,通州区将继续广泛调动社会力量,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监管工作常态化。

北京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已进驻通州,督察进驻期间(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1月11日),督察组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10-56883368,邮政信箱:北京市通州区A11005号信箱,受理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08:00-20:00。

启动首届企业家座谈会

潞城11家“高精尖”企业获奖励支持

本报讯(记者 金耀飞)为推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潞城镇抓好企业创新发展关键点,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启动首届企业家座谈会。通过政府搭建平台、专家解读政策、企业相互交流的方式,引领企业战略发展,促进企业之间资源共享、深度合作、融合发展。蒙牛集团、国美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农富通等覆盖金融、农业、食品、基金等不同行业的

20家“高精尖”企业高管参加会议。据介绍,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潞城镇颁布实施了“通州区潞城镇鼓励产业发展十条措施”,依据“潞十条”相关政策,对镇域内11家企业给予奖励支持。此次企业家座谈会还穿插了产品推介环节,各企业通过展示高精尖产品、推广核心技术,相互交流沟通,促进企业资源共享和融合发展。

“很荣幸能够参与到此次企业家座谈会中,一方面和各个部门、企业家们学习政策,交流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也可以推介自己的高科技产品,大家一起助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潞城镇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前布局,坚持转型提质,优化产业结构。落实“潞十条”产业政策,鼓励存量企业壮大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企业服务机制,针对企业

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建立“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快速反应机制。同时,鼓励集聚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搭建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平台。下一步,潞城镇将继续组织产品推介会、消费季等活动,邀请更多优质企业展示高精尖产品、推广核心技术,为企业搭建深度合作、融合发展的良好平台。

电动自行车有了安全“身份证”

本报讯(记者 郭丽君)日前,区市场监管局、区消费者协会对今年上半年投诉数量排名前5位的物美、苏宁、永辉、华联、家乐福五家企业进行联合约谈。区市场监管局、区消费者协会通报了5家企业存在的商品质量、食品安全、明码标价、售后服务、物流配送等问题,要求企业落实好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做好问题整改,切实履行好经营者的义务,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从管理水平上、售后制度上、人员素质上下工夫,建立健全售后服务

体系;提升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重点对进(销)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管理、商品质量、价签管理以及物流配送等投诉热点进行自查自纠,整改提高。据介绍,今年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夯实基础数据,强化日常检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企业经营环境不断净化,同时该局深入开展了面向企业的法律法规培训宣传,督促企业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增强了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守法诚信意识,做到快速认定、积极处置、妥善解决每一件消费投诉。

本报讯(记者 田兆玉)电动自行车是社区安全管理的重点内容之一。近日,北苑街道官园社区将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号牌、电池种类、充电位置等信息登记入册,通过登记的车辆可以获得“专属车牌”,今后电动自行车出现问题,社区工作人员可以“一眼识牌”。“周大爷,您骑着电动车出去可得注意安全,电瓶不能拿到家里充电。”日前,官园社区6个小区大门口处,均设立了登记服务点,社区工作者们为来往的电动自行车车主进行登记上牌,登记车牌号、车辆品牌、电池种类、购买渠道、购置时间、充电位置等信息,为每辆车贴上“专属车

牌”,为日后的辖区安全管理做好准备,登记时还提醒老年居民,使用电动车时要注意安全操作。社区党总支书记杨洁说:“张贴过社区‘专属车牌’的车辆,在社区有了‘身份’,我们初步掌握了它们的基本情况,如果今后有紧急突发情况出现,方便进行第一时间的信息查询、精准定位。不仅如此,这一举措也能让我们在近期的检查中更加高效地辨别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的登记情况,及时提醒未登记车主进行登记。”截至目前,辖区完成登记、贴好“专属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已达366辆。

节能小课堂

节能小贴士: 零碳排放的特征有哪些?

从技术角度讲: 在产业生产过程中,能量、能源、资源的转化都遵循一定的自然规律,资源转化为各种能量、各种能量相互转化,原材料转化为产品,都不可能实现100%的转化。根据能量守恒定律和物质不灭定律,其损失的部分最终以水、气、声、渣、热等形式排入环境。中国环保工作起步较晚,以现有的技术、经济条件,真正做到将不得已排放的废弃物减少到零,可谓是难上加难。有些企业通过对不得已排放废弃物的充分利用,实现了所谓的“零碳排放”,也只是改变了污染物排放的方式、渠道和节点,一些污染物最终要进入环境。

从意义上讲: 真正的“零碳排放”只是一种理论的、理想的状态。零碳能量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能、地热能、水能、电能。

节能小知识:零碳排放是什么?

零碳排放,不是没有二氧化碳排放,而是使用植树等自然方式补充等量的氧气与人们排放的二氧化碳相抵达到平衡。零碳排放,是指无限地减少污染物排放直至零的活动。就其内容而言,一是要控制生产过程中不得已产生的废弃物排放,将其减少到零;二是将不得已排放的废弃物充分利用,最终消灭不可再生资源 and 能源的存在。就其过程来讲,是指将一种产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弃物变为另一种产业的原料或燃料,从而通过循环利用使用相关产业形成产业生态系统。

(区发改委发布)第74期(陈施君)